

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

目 录

1、重要提示	1
2、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组织结构	3
3、公司治理	4
3.1 公司治理结构	4
3.2 公司治理信息	17
4、经营管理	21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21
4.2 所经营业务主要内容	21
4.3 市场分析	23
4.4 内部控制	24
4.5 风险管理	26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30
5.1 自营资产	31
5.2 信托资产	42
6、会计报表附注	44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44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45
6.3 或有事项说明	50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50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0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5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55
7、财务情况说明书	55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5
7.2 主要财务指标	55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6
8、特别事项提示	56

1、重要提示

-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2 公司独立董事李克渊、李华北、马德贵声明：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3 执行本公司审计的会计事务所未对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1.4 公司董事长周礼耀、总经理陈明理、财务总监阚秋声明：保证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新盛信托”)是在重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基础上成立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设立于1988年7月,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分行(新人银[88]金管字第70号文)批准,由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独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地方性金融机构,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2003年12月17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了《关于同意伊犁州信托投资公司重组方案的复函》(银监函[2003]205号)。由此,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被中国银监会列为13家遗留问题信托公司之一。2011年10月8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了《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1]408号),批准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国资)、深圳市盛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金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财信)等四家在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进行重组的基础上进行增资扩股、更名,改制等事项变更。2011年10月8日由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发放了《金融许可证》,同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人民币变更为30,000万元人民币。

2.1.1 公司法定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NJIANG GREAT WALL XINSHENG TRUST CO., LTD. 。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G W X S T R U S T

2.1.2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礼耀

2.1.3 公司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 475 号紫金矿业研发大厦 A 座 11 层。

公司邮政编码：83002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gwxstrust.com

公司电子信箱：gwxsgwxstrust.com

2.1.4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人员：

联系人：孟 庄

联系电话：0991—3775363

传 真：0991—3775362

电子信箱：mengzhuang@gwxstrust.com

2.1.5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 475 号紫金矿业研发大厦 A 座 11 层。

登载年度报告的互联网网址：www.gwxstrust.com

2.1.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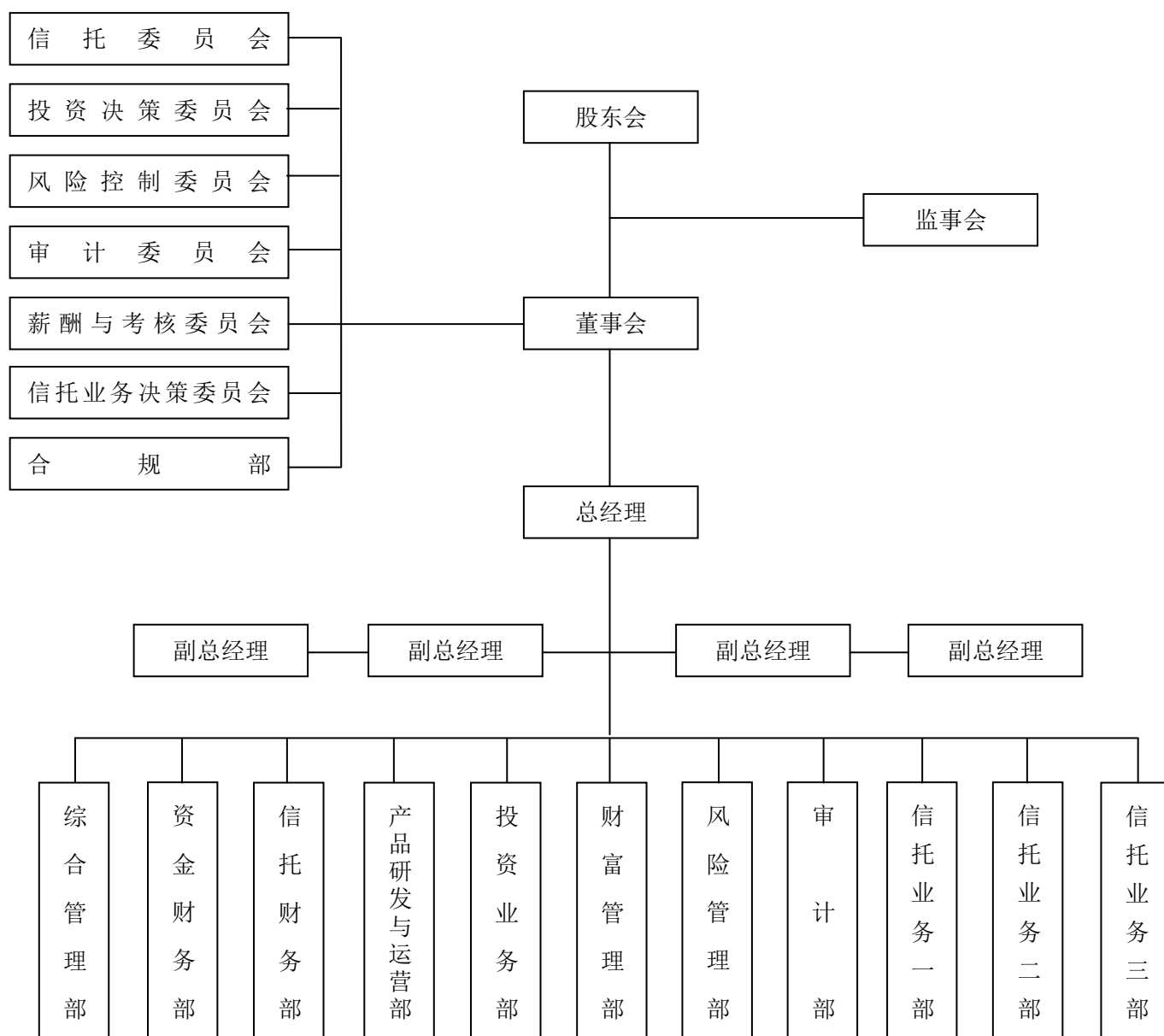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住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40 号汇源酒店 17 层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0 层

2.2 组织结构

图 2.2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四家(均持有 10%以上股份)。按股东持股比例从大到小排列如下: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5%	郑万春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壹佰亿元】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许可经营项目：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财务状况良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5%	陈一滔	112,300 万元【人民币拾壹亿贰仟叁佰万元】	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 188 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授权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产（股）权交易；商业信息咨询。财务状况良好。
深圳市盛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	周琦	8500 万元【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1210 室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光电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财务状况良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信融通担保有限公司	13%	林峰	27,660.35万元【人民币贰亿柒仟陆佰陆拾万叁仟五百元】	伊宁市伊犁河路怡安家园1号综合楼	许可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业务。财务状况良好。
--------------------	-----	----	--------------------------------	------------------	--

注：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周礼耀	董事长	男	53	2012.11.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5%	下详
陈一滔	副董事长	女	49	2011.10.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5%	下详
周琦	副董事长	男	49	2011.10.8	深圳市盛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	下详
陈明理	董事	男	49	2012.12.1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5%	下详
范振斌	董事	男	58	2011.10.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5%	下详
蔺怀华	董事	男	45	2011.10.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5%	下详
芦岗	董事	女	48	2011.10.8	深圳市盛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	下详
林峰	董事	男	48	2011.10.8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信融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3%	下详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李克渊	独立董事	男	64	2011. 10. 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5%	下详
李华北	独立董事	男	51	2011. 10.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5%	下详
马德贵	独立董事	男	51	2011. 10.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5%	下详

1、董事长周礼耀

经济学硕士，复旦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国际金融方向，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83427部队警卫排战士、副班长；上海宝山县吴淞化纤纺织厂财务组会计；农业银行上海分行人事处干部干部、副处长、处长；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五角场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副董事长陈一滔

硕士研究生、解放军空军工程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经贸局计财处；新疆农垦纺织五矿化工机械进出口公司任计财部经理；新疆农垦进出口公司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

3、副董事长周琦

经济学学士，南开大学金融系金融专业。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业务主办；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项目经理；海口太克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清华至善金融证券研究所总经理；深圳市清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盛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4、董事陈明理

博士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工商银行郑州分行建设路支行信贷员；工商银行总行项目信贷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管理部副处长、高级经理；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第一重组办公室副主任，委托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业务审查部总经理。现任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5、董事范振斌

经济学学士，东北财经大学工业会计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辽宁省抚顺市财政局研究所、办公室副主任；农业银行辽宁省抚顺分行副行长；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研究所副所长、总编、行长助理、副行长；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总经理、南京办事处总经理；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专职董事。

6、董事蔺怀华

法学学士，兰州大学法学专业，律师资格。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新疆国通律师事务所律师；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法律顾问。

7、董事芦岗

经济学学士，南开大学金融学系金融专业。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汇价处业务主办；海口太克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金羽光电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盛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8、董事林峰

大学本科，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师。历任新疆伊犁毛纺织厂动力科、企业管理办公室科员；伊犁州财政局国债服务部任主任；伊犁州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伊犁州财信融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9、独立董事李克渊

大专学历，上海财经学院夜大学金融专修科，高级政工师。历任黑龙江长水河农场农工、连长；人民银行上海市普陀区办事处分理处主任；工商银行上海市普陀区办事处党委副书记、分行纪委专职委员、经打办主任、闸北区办主任、党委书记；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纪检组副组长、金融纪检组组长、上海大区行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上海银监局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巡视员；上海市第五、六、七届市纪委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第二、三届人大代表、第三届人大常委、财经委委员；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

10、独立董事李华北

文学学士，解放军外国语学院英语(国际关系)专业。历任解放军部队及总参谋部机关；现任鑫海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11、独立董事马德贵

硕士研究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历任新疆鄯善县县委办公室文秘；乌鲁木齐市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办公厅秘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鸿运集团新疆分公司总经理；海南睿丰投资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营业部总经理。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	职 务
信托委员会	(一) 监督、检查、评价信托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的监督体系，提出对履行受托事项进行监督管理的组织架构、监督程序等决策的改进建议； (三) 对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进行监督； (四) 审查公司利益或公司股东利益是否与受益人利益冲突，按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出解决方案； (五) 负责审核公司在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出现利益冲突时的披露事项； (六) 监督公司	李克渊	主任委员
		陈蓉雷	副主任委员
		王 勇	委员
		曾 江	委员
		郭 韬	委员

	<p>将信托财产与公司自有财产分开管理、分别记帐的实施情况以及将不同客户的信托财产分开管理的实施情况；（七） 监督信托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的隔离机制，审核其人员、信息、会计账户的相对独立性以及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八） 监督公司股东与信托公司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的实施情况，审核公司经营、核算、承担责任和风险的独立性；（九） 监督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无配备信托经理，信托经理有无认真管理信托财产；（十） 指导对信托从业人员的培训；（十一） 针对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履行受托责任所提出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十二） 指导公司业务部门开展创新业务；（十三） 研究制定信托业务部门的设置方案；（十四） 董事会授权信托委员会的其他职权；（十五） 针对上述（一）至（十四）项的工作成果，形成书面意见或解决方案并报请董事会审议。</p>		
<p>投资决策委员会</p>	<p>（一）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资金运用和资产处置等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供提出建议；（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固有资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供提出建议；（三）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并对公司资金使用的调度、贷款担保、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或合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重大控股子公司以及重大子公司）、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重大决策活动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 研究、建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七） 针对上述（一）至（六）项的工作成果，形成书面意见或解决方案并报请董事会审批通过；若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则报股东会审议批准。</p>	<p>王 勇</p>	<p>主任委员</p>
		<p>曾 江</p>	<p>副主任委员</p>
		<p>芦 岗</p>	<p>副主任委员</p>
		<p>郭 韬</p>	<p>委员</p>
		<p>康建春</p>	<p>委员</p>

风险控制委员会	<p>(一) 对公司开展新的自营业务或项目以及公司重大经营事件或项目进行风险收益评估, 研究拟定风险防范方案, 并向公司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提供报告; (二) 对公司经营的信托业务或项目进行事先风险收益评估, 研究拟定风险防范方案, 并向公司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提供报告; (三) 对公司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的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四) 对公司自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五) 对公司关联交易业务风险进行评估, 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 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定稿 (七) 研究公司经营活动及风险状况, 提出风险管理需要关注的核心风险问题, 对公司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预测与评价; (八) 审核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及风险管理信息分析报告, 监督经营管理层对经营风险采取必要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措施; (九) 对战略规划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 督促经营管理层持续改进风险管控能力; (十) 研究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识别、管理技术、风险控制及补偿机制, 审核风险管理系统建设规划; (十一) 研究、审核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预控、应急预案; (十二)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市场形势的变化, 制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审核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十三)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 研究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 提出改进风险管理体系的决策程序及建议; (十四) 研究公司战略规划的执行步骤及其管理方式, 评估风险政策的有效性, 提出动态的风险控制建议方案; (十五) 每季度首月, 对公司风险进行全面评估; (十六) 审核公司风险管理领域的信息披露事项, 并对该等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性等进行监督; (十七) 组织制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 (十八) 检查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完善性; (十</p>	张 斌	主任委员
		阚 秋	副主任委员
		杨 辰	副主任委员
		王 勇	委员
		郭 韬	委员

	九) 监督、检查及评估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二十) 负责组织对公司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或出现的重大风险事故进行内部调查, 并将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告董事会, 由董事会决议做出处理。		
薪酬管理委员会	(一) 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奖惩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拟定业务绩效考核制度方案, 按照每年的经营情况, 拟定具体的提取金额、分配标准、操作细则以在当年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中提取信托经理人激励基金和员工奖励基金, 并将该等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对总经理拟定的公司职工工资、福利、奖惩制度等方案提出专业意见; (四) 根据公司内外部情况变化, 适时提出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划)、激励计划以及业务绩效考核奖惩制度、业务绩效考核制度的调整意见; (五) 了解公司薪酬制度、激励计划和业务绩效考核奖惩制度、业务绩效考核制度的执行情况;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 针对上述(一)至(六)项的工作成果, 形成书面意见后依照以下情形报送审批: (i)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规划和激励计划应由董事会审议后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ii)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规划)、激励计划, 公司业务绩效考核奖惩制度, 公司业务绩效考核制度、信托经理人激励基金、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定稿工奖励基金的提取金额、分配标准以及操作细则等应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且董事会应当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情况、薪酬情况向股东会做出专项说明; (iii)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规划、激励计划等事项还应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范振斌	主任委员
		谭玉林	副主任委员
		李克渊	委员
		阚秋	委员
审计委员会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并对公司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含季报、中报、年报)形成书面意见;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蔺怀华	主任委员
		范振斌	副主任委员
		芦 岗	副主任委员

	<p>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三）至少每半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内部审计报告，同时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该报告的副本；（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审计委员会应与负责公司外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加强沟通，密切关注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情况，协助注册会计师开展工作；（五）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公司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相关业务活动工作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六）审查公司内控制度，每年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和评估，并发表专项意见报送公司董事会；（七）负责拟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针对上述（一）至（八）项的工作成果，形成书面意见或解决方案并报请董事会审阅或审批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报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报股东会审批。</p>	林 峰	委 员
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	<p>（一）根据信托业务部的申请，召开会议，对拟发起的信托计划进行最终评审，做出是否批准的决策，经审议批准须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后需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备案；（二）对制订与信托业务有关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信托项目立项、信托项目尽职调查、信托项目责任经理管理以及信托项目信息披露等）提供建议及方案，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及（三）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授予的其他职责。</p>	胡建忠	主任委员
		陈一滔	副主任委员
		周 琦	副主任委员
		林 峰	委员
		张 斌	委员
		杨 辰	委员
		阚 秋	委员
合规部	<p>（一）协助董事会制定、有效推动和执行公司的合规制度和政策，并负责公司的各项稽核工作；主动识别、量化、评估、监测、测试和报告合规风险，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合规检查报告；（二）组织各部门梳理、整合公司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适时修订公司合规手册、内部行为准则或各项操作程序，参与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再</p>	童 正	主任
		蔺怀华	副主任
		郭 韬	副主任

<p>合规部</p>	<p>造，使其符合合规的要求，并具有较强的执行力。公司各部门制订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签发前，应经合规部出具合规意见；（三）保持与监管机构日常的工作联系，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关注并持续跟踪、正确把握合规法律、法规、规则和准则的规定精神、最新发展及对信托经营的影响，为高级管理层提供合规建议（四）督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各个层面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合规职责，使信托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法律、法规、规则和准则相一致，促使公司合规经营（五）参与公司新产品开发，提供必要的合规测试、审核和支持，包括新产品、新业务的拓展，新客户关系的建立以及客户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等所产生的合规风险（六）制定、修订具体的合同管理办法，以及审查合同（包括每一份信托合约及其他经营合同）的合法性、完整性、可行性，防止不完善或者不合法合同的出现，并就该等合同出具合规意见；协助合同经办人依法签订合同，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并提供法律意见；协助合同经办人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依法参加对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七）监督、检查、清理、考核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重大控股子公司及重大子公司的合同签订、履行情况，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的情况，并有权就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向经办部门和公司高级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方面提供的情况进行查证核实，复制有关资料或索取证明材料，对有疑问的情况有权要被检查对象作出解释和提供有关资料或书面说明；（八）开发有效的合规培训和教育项目，包括新入员工的合规培训和合规测试，以及所有员工的定期合规培训等，并成为公司员工咨询有关合规问题的内部联络部门；合规部工作细则定稿（九）承担公司特定的法定职责，</p>		
------------	--	--	--

	<p>如反洗钱等；(十)公司外聘律师或公司法律顾问工作由合规部统一归口管理，但应本着精简高效、节约成本、适当集中的原则进行；(十一)负责印章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的起草、修订和实施等职责，并与综合管理部共同负责保管公司行政公章和合同专用章；(十二)对经按公司规定程序立项并发起的信托项目/信托计划出具合规意见，并一并提交给信托决策委员会审批批准；(十三)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针对上述(一)至(十二)项的工作成果，形成书面意见或解决方案的，根据公司章程或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权限应报请股东会、董事会、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或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应按规定及时报请股东会、董事会、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或总经理审议审批。</p>		
--	--	--	--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1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王 敏	监事会主席	女	45	2011.10.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5%	下详
谢村模	监事会副主席	男	57	2011.10.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5%	下详
蒋 健	监事会副主席	男	47	2011.10.8	深圳市盛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	下详
郭韬	职工监事	男	36	2011.10.8	职工代表大会	-	下详
曹继忠	职工监事	男	36	2011.10.8	职工代表大会	-	下详

1、监事会主席王敏

硕士研究生，新疆财经学院金融专业，高级会计师。历任兵团经济专科学校教师；新疆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财务部、结算部经理；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研发部副经理、财务总

监；新疆宏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董事；现任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风险管控部经理。

2、监事会副主席谢村模

大学本科，中共中央党校函授本科党政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前卫农场液压元件厂金工车间副主任；农业银行上海分行人事处专业技术管理副主任科员；农业银行浦东分行人事处副处长、直属党委副书记、分行副行长、工会主席；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综合管理（人力资源）部副处长、评估管理部处长、纪检委员、纪委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监察审计部高级经理。

3、监事会副主席蒋健

经济学学士，南开大学金融学系金融专业。历任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华福证券公司发行部副经理、经理；福建 93 发行干事团副主干事长；四川信托投资公司发行部总经理；四川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四川 9 家信托公司重组委员会证券组组长；世纪联融控股公司副总裁；北京华申置业开发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重庆天生综合市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交大教育服务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4、职工监事郭韬

硕士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专业。历任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法律事务部、债权管理部副主任科员、法律事务部主任科员、业务主管、高级副经理；现任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研发与运营部总经理。

5、职工监事曹继忠

工学学士，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专业。历任安徽中州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深圳市盛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现任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会未下设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陈明理	总经理	男	49	2012.10.16	22	博士	金融
杨辰	副总经理	男	49	2011.10.8	6	硕士	金融
王勇	副总经理	男	42	2011.10.8	19	博士	金融
李凯	副总经理	男	54	2011.10.8	30	大专	金融
阚秋	财务总监	男	40	2011.10.8	4	大专	会计

1、总经理陈明理

关于总经理陈明理介绍请参见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4。

2、副总经理杨辰

商学硕士，日本早稻田大学商学专业。历任南开大学金融学系讲师；日本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总部、安田综合研究所委托研究员；日本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总部国际业务部业务主办；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力合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成功多媒体通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盛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现任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3、副总经理王勇

博士研究生，山东大学经济学专业，高级会计师。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金桥实业总公司财务部经理；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业务主管；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经营二部和新业务拓展办公室主任科员；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副处长、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长城融资租赁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4、副总经理李凯

大专学历，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经济师。历任农业银行石河子支行科员；人民银行石

河子分行计划科科员、稽核科副科长、人事科科长；人民银行克拉玛依中心支行副行长；银监会克拉玛依分局局长；现任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5、财务总监阚秋

大专学历，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中国银行吐鲁番分行任会计及内部稽核；新疆科麦食品公司任财务经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行任副所长；现任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3.1.5 公司员工

项 目		报告期年度 2012 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0	0%	0	0%
	25-29	1	5%	1	5.88%
	30-39	14	70%	12	70.59%
	40 以上	5	25%	4	23.53%
学历分布	博士	3	15%	2	11.76%
	硕士	3	15%	2	11.76%
	本科	9	45%	8	47.06%
	专科及其他	5	25%	5	29.41%
岗位分布	高管人员	7	35%	6	35.29%
	自营业务人员	6	30%	4	23.53%
	信托业务人员	7	35%	7	41.18%
	其他	0	0%	0	0%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一、2012年9月23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1、公司总经理就公司前期工作情况进行汇报；2、讨论通过公司经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员工薪酬问题的报告》；3、由胡建忠董事长就总经理人选调整进行说明。

二、2012年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1、《关于张斌先生不再担任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2、《关于选举陈明理先生拟任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2012年11月4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 1、《关于胡建忠先生不再担任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2、《关于选举周礼耀先生拟任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共召开通讯表决会议三次：

一、201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1、胡建忠任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陈一滔任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周琦任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时本次董事会会议决定聘任：孟庄任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阚秋任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张斌任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决定聘任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委员会及合规部主任、副主任及委员：（1）信托委员会 李克渊任主任委员，陈蓉雷任副主任委员，王勇、曾江、郭韬任委员；（2）风险控制委员会 张斌任主任委员，阚秋、杨辰任副主任委员，王勇、郭韬任委员；（3）投资决策委员会 王勇任主任委员，曾江、芦岗任副主任委员，郭韬、康建春任委员；（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范振斌任主任委员，谭玉林任副主任委员，李克渊、阚秋、吴知武任委员；（5）审计委员会 蔺怀华任主任委员，范振斌、芦岗任副主任委员，林峰任委员；（6）合规部 童正任主任（享受公司副总经理薪酬及福利待遇），蔺怀华任副主任，郭韬任副主任；3、同意聘任下列人员为公司副总经理及投资总监：王勇任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杨辰任新疆长城新

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李凯任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江任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享受副总经理薪酬及福利待遇)。4、关于审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5、关于审议公司《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的方案》的议案；6、关于审议公司《信托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7、关于审议《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8、关于审议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固有业务管理办法》、《固有业务贷款管理办法》和《自有资金投资信托项目管理办法》的议案；9、关于审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10、关于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信托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11、关于审议公司《合规部工作细则》的议案；12、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13、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14、关于审议《公司开业初期（前半年）业务模式方案》的议案。

二、201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1、《关于张斌先生不再担任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2、《关于拟聘任陈明理先生为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三、201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1、《关于胡建忠先生不再担任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选举周礼耀先生拟任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相应召开了各种会议：1、公司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先后召开了五次会议，对湖南望城海绵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等12个信托项目进行审议。审议通过湖南望城海绵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福建老潘头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长信1号（南京宇尚地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天津城建投资公司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国家开发银行信贷资产收购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中社基金会事务性信托、哈尔滨亚麻地产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乌鲁木齐格林威治城商业街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长城1号机构理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10个信托项目，其中正式发起设立天津

城建投资公司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国家开发银行信贷资产收购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哈尔滨亚麻地产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长城 1 号机构理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 5 个信托项目；2、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先后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华新园良辰美景贷款、湖南望城海绵流动资金贷款、邵武市旺旺喜竹木家具制造公司贷款和青岛千禧银杏苑贷款等 4 个项目；3、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先后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华新园良辰美景贷款、湖南望城海绵流动资金贷款、邵武市旺旺喜竹木家具制造公司贷款和青岛千禧银杏苑贷款等 4 个项目；4、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走访业内公司，对公司薪酬及奖励约束机制进行调研，并提出合理化建议；5、公司合规部积极参与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制定与审核，起草公司项目操作流程并与公司 OA 系统有效对接，同时根据监管政策和公司相关规定对 52 个项目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出具正式合规意见书 13 份。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认真负责的发表明确意见并积极行使表决权，在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财务监督、薪酬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形成有力支持，高度负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有监事会及所有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阅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相关文件，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能够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依法合规促发展，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持续强化风险管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职，未发现有违法、违规及违章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银监会的规定。

3.2.4 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实施董事会通过的 2012 年度经营计划，按照《信托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银监会的监管，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经营风险，超额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为公司全面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在监管部门和公司股东的支持和指导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坚持依法合规、讲求效益、控制风险的基本理念，大力发展主动型理财模式的信托主业，加强营销管理，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规范管理框架逐步建立。

4.1.2 经营方针

遵循稳健、创新、和谐、发展的经营方针，根据客户需求、风险偏好，充分发挥信托独特的制度优势，采用信托贷款、股权投资、投资理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同时，充分发挥各股东资源优势，在机构客户和高端私人客户领域占有一席之地。

4.1.3 战略规划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面向全国，坚持客户至上的理念，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专心致力于信托主业，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业务创新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将公司发展成为规范经营、特色明显、务实创新、业绩优良，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国内一流的专业化金融服务机构。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 经营的主要业务、品种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资产管理和信托服务两个大类：

资产管理：目前主要从事面向资本市场的项目融资等业务。

信托服务：目前主要开展贷款、收益权及平台等业务。

(2) 资产组合与分布

公司自营资产中，货币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65.03%，贷款及应收款占 34.11%，其他资产占 0.86%。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21,109.85	65.03%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11,074.77	34.11%	房地产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市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实业	11,000.00	33.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机构	21,109.85	65.03%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	354.85	1.09%
其他	280.08	0.86%			
资产总计	32,464.70	100.00%	资产总计	32,464.70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1,149.94	0.44%	基础产业		
贷款	180,000.00	69.15%	房地产	145,839.35	5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市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144.83	30.41%	实业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机构	79,412.11	30.5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	35,043.31	13.46%
其他					
信托资产总计	260,294.77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260,294.77	100.00%

(3) 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

期末公司固有资产 3.25 亿元，固有负债 0.12 亿元，所有者权益 3.13 亿元。公司资本充足，所有者权益比率为 96.31%。公司无不良资产，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合计 4,160.59 万元，利润总额 1,658.02 万元，净利润 1,236.64 万元。公司 2012 年总资产利润率（税前利润/年均总资产）为 5.24%，资本利润率（净利润/年均所有者权益）为 4.04%，主营业务收益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为 29.72%。

4.3 市场分析

4.3.1 有利因素

4.3.1.1 信托行业的监管政策环境总体向好，为信托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起步阶段专注发展以创新型、主动型信托业务，新组建公司，没有因政策调整而带来的业务结构调整的经营负担；

4.3.1.2 国家金融调控频繁，银行有动力大力拓展中间业务收入，信托公司与银行合作的深度、广度等将进一步提升；同时，由于市场融资的主渠道受限，企业融资需求旺盛，为发展信托业提供了充足的市场资源；

4.3.1.3 依托股东各家股东的资源和品牌优势，在市场上有较高的认知度，在业务开展方面具有很多得天独厚的优势条件。

4.3.2 不利因素

4.3.2.1 信贷政策适度放松、基准利率的下降趋势，弱化了信托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特别是银行之间的竞争性优势；

4.3.2.2 部分业务受到其他金融机构的替代竞争威胁；

4.3.2.3 国家宏观调控可能会对地产以及工业、制造业等实体经济形成深度的影响，以地产业为主导的信托业，对项目的风险识别和风险判断难度会继续增加；

4.3.2.4 信托公司尚未树立起核心竞争力，与银行等其他金融结构存在同质竞争现象。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部门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安排。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重视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内控机制的建设规划。公司股东会按照章程规定，负责风险管理的决策，并通过授权管理、投资决策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和运营保障管理等制度建设，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并维持其有效性。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项目执行过程实施风险监督和评审，并按照公司风险管理总体要求，制订风险管理监督、风险计量检测 and 风险控制流程等风险监控制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负责对风险控制过程实施管理。对风险控制过程出现

和可能出现的风险，制订和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董事会和股东会。合规部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的制定，起草制定各类风险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开展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和报告，参与各类业务的风险评估、管理及对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指导公司内部全面开展风险管理。公司风险管理程序是：公司在融资、贷款、投资及重大经营决策上，实行“五审一会”制度。“五审”即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合规部、主管副总裁和总裁审核立项。“一会”即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信托业务）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董事会、股东会（固有业务）决策。操作程序是：业务部门在对项目进行调查并由部门负责人进行初审；通过后报送风险管理部和合规部进行风险及合规性审查；通过后报主管副总裁和总裁审查立项；通过后提请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信托业务）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董事会、股东会（固有业务）进行审批决策。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内部控制职能部门为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审计部。公司内部控制遵循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原则。公司内控的控制活动，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业务流程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并建立业务预警、应急机制等。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按照章程规定，负责风险管理的决策，并通过授权管理、投资决策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和运营保障管理等制度建设，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并维持其有效性。公司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负责对信托项目的审核。公司固有业务按照项目金额大小按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分层授权审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项目执行过程实施风险监督和评审，并按照公司风险管理总体要求，制订风险管理监督、风险计量检测和风险控制流程等风险监控制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负责对风险控制过程实施管理。对风险控制过程出现和可能出现的风险，制订和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董事会和股东会。合规部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的制定，起草制定各类风险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开展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和报告，参与各类业务的

风险评估、管理及对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指导公司内部全面开展风险管理。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联合泛微开发 OA 办公系统建设，完成需求整理、系统测试，正式运营。通过该 OA 办公系统，公司的各项财务、人事、行政审批、信托与固有业务审批与权限设置均得到了有效信息流转与节点控制。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通过建立自控、互控、监控三位一体的机制，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评价、监督和纠正。业务部门对各项业务跟踪管理，经常检查其经营状况，一旦发现存在问题，迅速予以自纠；财务管理部门和风险合规管理部门分别行使后台监督职能和风险管理职能，相关部门、岗位之间互相制衡、监督，一旦发现问题，均要求限时纠正。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业务经营中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合规性，即公司经营活动与所涉及的法律、规则和准则及自身规章制度相一致；全面性，即风险管理涵盖各项业务管理的各环节，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中；制衡性，即明确划分相关部门、岗位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资产隔离性，即将公司自营资产与信托资产、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独立核算；流动性，即突出现金流量管理在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要性；程序性，即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系统的安排遵循事前授权审批、事中控制和事后审计监督三道程序；可衡量性，即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控制风险。公司股东会按照章程规定，负责风险管理的决策，并通过授权管理、投资决策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和运营保障管理等制度建设，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并维持其有效性。公司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负责对信托项目的审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项目执行过程实施风险监督和评审，并按照公司风险管理总体要求，制订风险管理监督、风险计量检测和风险控制流程等风险

监控制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负责对风险控制过程实施管理。对风险控制过程出现和可能出现的风险，制订和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董事会和股东会。合规部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的制定，起草制定各类风险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开展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和报告，参与各类业务的风险评估、管理及对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指导公司内部全面开展风险管理。公司风险管理程序是：公司在融资、贷款、投资及重大经营决策上，实行“五审一会”制度。“五审”即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合规部、主管副总裁和总裁审核立项。“一会”即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信托业务）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董事会、股东会（固有业务）决策。操作程序是：业务部门在对项目进行调查并由部门负责人进行初审；通过后报送风险管理部和合规部进行风险及合规性审查；通过后报主管副总裁和总裁审查立项；通过后提请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信托业务）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董事会、股东会（固有业务）进行审批决策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规模为 2.87 亿元，高于 2 亿元的监管要求，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996.81%，高于 100%的监管标准，净资本/净资产为 92.01%，高于 40%的监管要求。

4.5.2 风险状况

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在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资金往来、证券投资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证券投资开户券商、银行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或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按五级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2012 年度期初及期末本公司不良资产余额都为零；对信用风险资产本公司根据《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 号文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修订信托公司年报披露格式规范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09]407 号文）规

定，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贷款损失计提指引》（银发[2002]98号文）规定，对年末信用风险资产按照关注类资产 2%、次级类资产 25%、可疑类资产 50%、损失类资产 100%的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由于固有业务使用的公司自有资金，因此，公司对固有业务的信用风险更加关注，公司所有的固有业务均通过公司股东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增信或银行的保函等形式来控制风险。目前，公司投资的青岛华新园项目已到期顺利退出，其他项目尚在存续期间。截至 2012 年 12 月末，公司固有资产合计为 32,464.70 万元。信托业务方面，公司信托业务受托规模为 25.9 亿元，全部为正常类资产。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金融市场等投资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公司信托财产或固有财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在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产品，受市场风险影响有限。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表现为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失效或者有关责任人出现失误、欺诈等问题，公司没有充分及时地做好尽职调查、持续监控、信息披露等工作，未能及时做出应有的反应，或做出的反应明显有失专业和常理，甚至违规违约；公司没有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或者无法出具充分有效的证据和记录，证明自己已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系统、制度、权限等对操作风险进行有效的管控。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其它风险主要是指公司业务开展中的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誉风险、道德风险等。流动性方面，公司固有资产余额 32,464.7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1,109.86 万元；流动负债 1,181.66 万元。公司固有业务流动性强，发生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较小。政策、信誉、道德风险方面，公司没有发生因信托财产管理、处分不当或其他信托公司的原因，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进而致公司声誉受损的情况。公司注重将各方股东的优秀企业文化融入到公司内部管

理中，致力塑造诚信、专业的公司形象，通过尽职管理和充分披露等方式，避免产生对公司不良影响事件的发生。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的管理：一是公司严格实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在贷前调查（项目立项）阶段，公司规范项目尽职调查的程序、重点和方法；在贷中审查（项目审批）阶段，公司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进行预审，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对业务进行项目可行性风险评估；在贷后检查（项目运营）阶段，公司要求业务部门持续监控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二是注重信用风险的分散和补偿。在产品交易结构设计上，公司综合运用规避、预防、分散、转移、补偿等手段管理风险，尽力降低信用风险敞口。比如：公司通过引入金融机构信用、财产抵押、权利质押等担保方式，将融资主体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散、转移。为防止因抵（质）押价值变化扩大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对拟抵（质）押资产设置了抵（质）押率上限，作为价值变化的缓冲；通过账户管理归集和监控项目本身的现金流，作为履约的主要资金来源；在可能的情况下监管交易对手账户，监督资金使用，防止挪用；通过信托受益权的优先劣后安排，将具有不同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分开；加大交易对手违约成本，使交易对手不敢轻易违约；通过现场过程监控和非现场信息监控，及时了解项目进展、交易对手经营和资金使用状况；安排信托受益权的流通转让，分散信用风险。三是按照银监会要求，定期对公司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四是严格按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的要求，提足包括呆账准备金、信托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的管理：一是加强对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分析预测，并据此提出资产配置及其调整方案。密切跟踪市场，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密切关注经济运行状况，严格规避政策导向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二是坚持稳健原则，在投资组合中配置足够的固定收益类低风险投资品种；三是对证券投资组合的净值、仓位和投资集中度等指标事先设定预警点或止损点；四是通过投资分散化（组合对冲）降低非系统性风险；五是在业务决策和管理过程中，分别通过

压力测试进行分析和评估，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六是积极贯彻落实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对公司信托业务中的房地产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银信合作等业务提出“风险提示”，密切专注市场变化，加强防范业务风险的措施。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的管理：一是制定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业务操作、会计系统、信息披露、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管理、关联交易、档案管理、紧急事故应变等方面，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和内控流程。二是明确岗位职责，即在合理的组织机构基础上，将各部门的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细化为各个具体的工作岗位，按照岗位确定职责和权限，做到定岗、定责、定职、定编、定人，从而建立起公司内部相互制约、相互督促的工作网络。三是在建立岗位职责的基础上，制定公司的业务授权制度和问责制度。通过授权机制，将从业人员的灵活性和责任制结合起来。四是不断整合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逐步实现前、中、后台分离的业务操作流程化管理。五是建立管理防火墙，以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为隔离基础，实现信托业务系统和自营业务系统的部门和人员分离；高管人员管理分工分离；信托财务和自营财务的部门、人员、账表、资产和办公场所分离；每个信托财产的分立，即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开户、单独核算、单独管理。六是强调信息系统支持。七是制定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加强对员工守法意识、职业道德的教育。八是重视合规文化建设，宣传合规政策，使员工牢固树立“风险管理是公司经营的基础、效益的前提和核心竞争力的保证”这一风险管理核心价值观念。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其他风险的管理：一是加强员工合规培训，要求员工认真学习并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增强合规意识，提高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和风险管理水平。二是加强对运作项目的现金流量管理，同时做好公司现金流量的预测和安排。三是加强职业道德教育，规范职业行为，把职业道德、职业操守作为员工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不断增强员工的工作责任心，严格控制道德风险。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新 审字[2013]第9号

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疆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098,552.68	303,875,89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47,674.17	857,435.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2,646,226.85	304,733,328.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9,2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1,346,055.26	580,523.00
减：累计折旧	160,762.25	38,126.39
固定资产净值	1,185,293.01	542,396.6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185,293.01	542,396.6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3,532.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11,995.58	3,424,27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000,821.49	3,966,672.00
资产总计	324,647,048.34	308,700,000.00

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449,767.61	
应交税费	3,187,491.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79,299.19	8,7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16,557.83	8,70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4,063.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4,063.80	
负债合计	12,280,621.63	8,70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6,642.67	
一般风险准备	618,321.34	
未分配利润	10,511,462.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2,366,426.71	30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4,647,048.34	308,700,000.00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1,605,916.12	
其中：营业收入	41,605,916.1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1,605,916.12	
其他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22,772,620.31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833,295.81	
二、营业总成本	25,013,878.63	
其中：营业成本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7,718.14	
销售费用		
业务及管理费用	22,056,160.49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800,000.00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92,037.49	-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877.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80,159.99	-
减：所得税费用	4,213,733.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66,426.7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366,426.7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6,642.67	618,321.34	10,511,462.70	12,366,426.71
(一)							12,366,426.71	

净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和 (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236,642.67	618,321.34		1,854,964.01
1、提取盈余公积				1,236,642.67			1,236,642.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18,321.34		618,321.34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 备								
1、本期 提取								
2、本期 使用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300,000,000.00				1,236,642.67	618,321.34	10,511,462.70	312,366,426.7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 本 公 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周礼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阚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阚秋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1,149.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其中：现金及银行存款	1,149.94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受托人报酬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保管费		

应收账款			应付受益人收益		
应收股利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50.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000.00		其他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144.83		负债合计	50.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信托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实收信托	259,000.00	
固定资产			资本公积	144.83	
无形资产			未分配利润	1,099.93	
其他资产			信托权益合计	260,244.76	
资产总计	260,294.77		负债和信托权益 总计	260,294.77	

法定代表人：周礼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阚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阚秋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信托营业收入	4,680.49	
利息收入	4,397.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租赁收入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信托营业支出	749.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749.97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3,930.52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损益平准金等其他影响额		
四、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3,930.52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2,830.59	
五、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099.9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9.93	

法定代表人：周礼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阚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阚秋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公司执行 2006 版《企业会计准则》，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和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公司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并根据风险分类结果确定一般风险准备和专项准备的计提比例。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1)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标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 a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b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反映填报机构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例如，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持有至到期投资：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企业从二级市场上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条件的，可以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购入的股权投资因其没有固定的到期日，不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不能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通常具有长期性质，但期限较短（1 年以内）的债券投资，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条件的，也可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的缺乏活跃市场报价的、但具备固定或可确定偿付金额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贷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例如填报机构发放的贷款、凭证式国债、央行定向票据等。填报机构所持证券投资基金或类似基金，不应当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除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与市场实际利率差别过大外，一般按照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公司暂无长期股权投资业务。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公司暂无投资性房地产业务。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具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30	3.16
运输工具	5	3	31.67
办公家具	5	6	15.83
电子设备	5	6	15.8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金融资产减值”。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

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公司暂无通过长期应收款核算的业务。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以外，应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期的损益。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编制个别会计报表，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手续费收入：在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收入。

贷款利息收入：按期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在本公司作为信托业务受托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已经完成或信托终止时，根据信托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报酬率（额）及期限确认信托报酬。

6.3 或有事项说明

本公司 2012 年度无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 2012 年未发生重要资产的转让。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率（%）
期末数	7,154.76	4,000.00				11,154.76		
期初数	85.74					85.74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 (单位: 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 提	本期转 回	本期核 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一般准备		80			80
专项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 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6.5.1.3 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单位: 万元)

	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期末数						

6.5.1.4 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2012 年末公司固有业务无长期股权投资。

6.5.1.5 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表 6.5.1.5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1、湖南望城海绵原料制品有限公司	63.64%	正常
2、邵武市旺旺喜竹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6.36%	正常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固有业务 2012 年末无表外业务。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83.33	45.27%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555.33	13.3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328.00	31.92%
利息收入	2,277.26	54.7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收入合计	4,160.59	100.00%

注：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为我司财务顾问收入

本年度公司实现信托业务收入总额 555.33 万元，其中以手续费及佣金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金额 555.33 万元，无以其他形式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 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单一		260,294.77
财产权		
合计		260,294.77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1 (单位: 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170,841.02
事务管理类		
合计		170,841.02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单位: 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事务管理类		89,453.75
合计		89,453.75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公司本年度无已清算的信托合同。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公司本年度无已清算的信托合同。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公司本年度无已清算的信托合同。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公司本年度无已清算的信托合同。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单位: 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单一类	5	259,000.00
财产管理类		
新增合计	5	259,000.00
其中: 主动管理型	3	170,000.00
被动管理型	2	89,000.00

6.5.2.4 公司目前属于创业初期, 暂未开展信托业务创新和特色业务。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信托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对受托人义务的规定, 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管理信托财产时, 恪守职守, 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无因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 每年按照税后利润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当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时不再提取。本公司至今未发生需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弥补亏损的情况。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本公司 2012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本公司 2012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本公司 2012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报告期公司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均执行 2006 版《企业会计准则》。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实绩，拟对 2012 年度利润进行如下分配：2012 年公司当年利润总额：1,658.01 万元；所得税费用：421.37 万元；净利润：1,236.64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3.66 万元；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按照税后利润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61.83 万元；2012 年当年可分配利润 1,051.15 万元；2012 年末我司累计可分配利润 1,051.15 万元； 综上，2012 年公司分配利润 494.66 万元，分配数额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
资本利润率	4.04%
人均净利润 (万元)	61.83

注：资本利润率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 $a(\text{平均}) = (\text{年初数} + \text{年末数}) / 2$

7.3 本公司无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 特别事项揭示

8、特别事项揭示

8.1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股东未发生变化。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本报告期内，因工作需要胡建忠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由周礼耀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本报告期内，因工作需要张斌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由陈明理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8.3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8.4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事项。（包括重大未决诉讼事项、以前年度发生并于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和报告年度发生并于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8.4.1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8.4.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8.4.3 本报告年度没有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8.5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8.6 报告期内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没有对公司进行检查。

8.7 本年度没有发生重大事项需临时报告的简要事项。

8.8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